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46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2022年4月11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宁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19元/股),已满足“宁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0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5日)票面年利率为0.6%;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7月6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4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共280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0.6%×280/365=0.460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0=100.46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100.368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0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宁建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宁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4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宁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4月11日)为公司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4月12日)起,“宁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宁建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7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宁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4月11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联系邮箱:nbjg601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11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于2021年4月22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于2021年6月21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6日、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14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存续超短期融资券共计6亿元。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宁波建工SCP002
代码	01228124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2年3月30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89%	发行价格	100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商业化可行性及进口设备采购相关事项之专项说明

一、募投项目商业化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48,814.00	43,594.00
2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14,024.00	12,46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942.00	13,942.00
合计		76,780.00	70,000.00

其中,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和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尚不具备在手订单和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对该等项目的商业化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商业化可行性

1、探针行业发展迅速,国内MEMS探针产品严重依赖进口,项目潜在客户众多

探针卡是半导体测试的重要零部件,近年来,在半导体测试市场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探针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VLSI Research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探针卡的销售规模为22.06亿美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了19.94%,预计2026年全球探针卡市场规模将达到29.90亿美元。在众多探针产品中,MEMS探针卡占据了探针卡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根据VLSI Research的统计,2020年全球MEMS探针卡市场的销售规模为14.51亿美元,占到了探针卡市场65.80%的份额,预计2026年全球MEMS探针卡市场规模将达到21.30亿美元。

探针属于半导体测试环节的消耗品,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半导体测试市场,但是由于国内缺乏相关供应商,国内MEMS探针产品严重依赖进口。为保障行业供应链的安全和采购成本的稳定,国内企业对国产MEMS探针产品具有较强的需求。公司通过高质量的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品,与现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精微零部件、芯片测试探针等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因此从探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内市场需求来看,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产品存在着较多潜在客户,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和后续产能的消化。

2、公司已就现有客户和新增客户形成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整体市场开拓策略为,依托在MEMS领域积累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实现MEMS业务与探针业务的协同发展,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的定制需求,快速开拓下游市场。

(1)现有客户的市场开拓计划

就公司现有客户,公司通过过硬的技术,可靠的产品,与半导体产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高品质、有竞争力的产品使得公司成为了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厂商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在现有客户的开拓。

此外,通过战略合作、共同研发等方式,公司计划与下游现有的大型半导体制造和封测客户展开合作,全面加大在客户优势领域的资源整合、技术融合,谋求多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借助合作方的产业背景、市场渠道及技术等领域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进而推动公司新产品对现有客户的销售。

(2)新增客户的市场开拓计划

依托公司现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制定适合本公司发展的半导体测试探针产业营销战略,在依托本行业市场资源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本项目产品的新增客户市场。除现有客户外,公司将主要发力境内外的IDM厂商、芯片设计厂、晶圆代工厂、芯片封测厂等客户,把握国产替代的重大机遇,提升国内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参与度。

3、公司已就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业务做了充分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准备

本募项目将加强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实现高端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的定制化开发及量产,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种类。公司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准备情况如下:

(1)公司已成功切入国际知名厂商的测试探针供应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品实现对英伟达等国际知名厂商的量产出货,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4.28%迅速增长至45.05%。经过和客户的反复验证和深入合作,公司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部分性能指标已达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下游客户芯片测试的需求。同时,客户对公司芯片测试探针产品的认可度高、市场需求量大。

(2)公司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具有较大市场需求,且已得到部分客户的验证诉求

在对制作完成的晶圆进行切割封装前,IDM厂商和封测厂商通过晶圆测试探针测试晶圆的上每一个晶粒的电性能等指标,以确定制作好的晶圆是否达到设计指标,从中剔除不达标的产品后,将余下达标的产品进行封装。在对晶圆进行切割封装后,IDM厂商和封测厂商通过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测试芯片的电性能等指标,以确定封装后的芯片是否达到设计指标,达标的产品将进行包装出货。

因此,晶圆测试探针和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的下游客户均包括IDM厂商、封测厂商等半导体企业,除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后道环节的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外,公司探针业务客户对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前道环节的晶圆测试探针也具有大量需求。

此外,由于大型半导体企业通常会选择两到三家探针供应商以保障自身探针采购需求,公司有望凭借在探针领域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快速切入下游客户的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供应链。根据公司与下游部分客户的初步沟通,客户A已经提出本项目产品的验证诉求。

(3)满足国产替代需求,充分开拓国内市场

目前全球晶圆测试探针市场绝大多数份额被FormFactor、MJC、TechnoProbe等国外企业占领,国内晶圆测试探针市场的国产化率也相应较低,国产化需求强劲。

后续公司将借助本募项目,充分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切入国内客户的晶圆测试探针供应链,为国内客户实现国产替代。公司成功切入国际知名厂商测试探针供应链的背景,使得国内客户开拓的技术和商业路径清晰,大大降低开拓难度。

4、公司将配备强有力的营销管理团队

国内层面,由于本募产品市场绝大多数份额被国外企业占领,国内企业为保证供应链的安全可靠,存在强烈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公司为此积极探索深挖行业内相关需求,组建了针对国内市场的销售服务团队。凭借多年以来在相关领域的深耕,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关系,结合公司优秀的行业口碑、扎实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发挥本土企业的优势,服务国内半导体产业。

国外层面,为了能够获得与国际市场上的优质客户的合作机会,公司建立了一支富有竞争力的管理和销售团队。该团队的主要人员均出自业内知名的外资或合资企业,拥有多年相关企业管理和参与国际竞争的经验以及销售资源;同时,公司制定了与国际接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制度,公司的研发和销售人员也多次从前端开始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项目。为确保本募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国际化的营销管理团队,将企业经营和管理纳入规范化的运行轨道,确保国内外新增客户开拓计划的实现。

(二)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商业化可行性

1、高端基板市场规模的不断发展为本项目产品带来更广阔的市场

随着终端电子产品向轻量化、小体积和薄型化发展,为积极应对下游产品的发展需要,基板逐渐向高密度、高集成、细线路、小孔径、大容量、轻薄化的方向发展,技术含量和复杂程度不断提高,从而使基板线宽、电极间距朝着更加细小的方向发展,因此对基板的品质和工艺提出更高要求,从而也对基板级测试探针提出了更加细小、更加寿命长,更加高效的要求。与此同时,近年来由于移动互联网的推动、5G通信网络升级、数字信息与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促使电子产品制造商加大生产线的投入,从而有效推动了基板行业的发展。根据Prismark统计,全球基板生产总值整体呈现上升态势,2020年全球基板产值达到652.19亿美元,其中HDI、IC载板等高端基板2020年总产值分别同比增长10.77%、25.01%。根据Prismark预计,2025年全球基板市场产值预计达到863.30亿美元,年复合增速将达5.77%,其中,HDI、IC载板年产值分别为137.40亿美元和161.9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61%和9.74%,未来包括HDI、IC载板在内的高端基板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基板市场尤其是高端基板市场规模的不断发展,将促进基板级测试探针市场需求的增长,从而为本项目产品带来更广阔的市场。

2、高端基板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

截至目前,虽然国内存在少量能够实现基板级测试探针量产的企业,但全球高端基板产品市场仍然由海外企业主导,例如Tulip、TOTOKU等。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及国产电子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高端基板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由于国内高端基板发展较晚,导致国内测试高端基板的测试探针产业发展相对迟缓。目前国内基板级测试探针主要从日本和韩国进口。

因此,国内需要将基板级测试探针进行自主创新国产化,逐渐摆脱对国外的进口依赖。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经验,扩大对探针领域研发生产,进一步优化现有的产品结构,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3、公司已就现有客户和新增客户形成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产品的下游客户包括意法半导体、歌尔股份、楼氏电子等国际知名MEMS厂商。该等厂商通常会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采购基板,其供应链中的基板厂商,在基板生产完成后,通过探针测试基板的电性能,以确定产品良率,因此对基板级测试探针具有较强需求。公司将基于和国际知名MEMS厂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切入其基板供应链,满足基板厂商对基板级测试探针的需求。

和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的下游客户类似,由于大型基板厂商通常会选择两到三家探针供应商以保障自身探针采购需求,公司有望凭借在探针领域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快速切入下游客户的基板级测试探针供应链。

4、公司已就基板级测试探针业务做了充分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准备

公司基板级测试探针的市场开拓及业务准备情况如下:

(1)公司基板级测试探针将切入国际知名MEMS厂商的基板供应链

公司MEMS精微电子零部件产品的下游客户包括意法半导体、歌尔股份、楼氏电子等国际知名MEMS厂商。上述客户是MEMS传感器行业主要的市场参与者。

MEMS厂商通常会在产品制造过程中采购基板,其供应链中的基板厂商对基板级测试探针具有较强需求。公司将基于和国际知名MEMS厂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切入其基板供应链,满足基板厂商对基板级测试探针的需求。

(2)公司基于部分客户的需求,已经利用现有产品实现了基板级测试探针的小规模试用

公司结合自身在定制化开发层面丰富的经验,精准识别客户需求,对现有客户的需求进行了横向拓展:目前,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已经利用现有产品实现了基板级测试探针在客户B的小规模试用,积累了基板级测试探针领域的客户资源和宝贵的设计生产经验。

(3)满足国产替代需求,充分开拓国内市场

目前,全球高端基板产品市场由海外企业主导,但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及国产电子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高端基板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需求强烈。由于国内高端基板发展较晚,导致国内测试高端基板的测试探针产业发展相对迟缓。目前国内基板级测试探针主要从日本和韩国进口。基板级测试探针作为基板测试环节中不可或缺的核心零部件,与国内高端基板同步发展。随着国内基板产业的升级,高端基板需求的不断增大,发展国产基板级测试探针势在必行。

后续公司将借助本募项目,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经验,深度参与和推动基板级测试探针的自主创新国产化,充分开拓国内市场。

5、公司将配备强有力的营销管理团队

基板级测试探针业务的营销管理团队搭建计划和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业务类似,一方面公司将基于现有的销售服务团队,凭借多年以来积累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及行业口碑,服务并拓展现有半导体产业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国际化的营销管理团队,将企业经营和管理纳入规范化的运行轨道,确保国内外新增客户开拓计划的实现。

综上,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和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具备商业化可行性。

二、募投项目进口设备采购

(一)本募项目采购进口设备的情况

根据本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募项目拟采购部分进口设备,相关设备的采购来源地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MEMS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序号	采购地	数量(台)	占总设备数比例	投资额(万元)	占总设备投资比例
1	日本	25	3.62%	9,270.00	26.45%
2	韩国	17	2.46%	6,105.00	17.42%
3	美国	4	0.58%	4,336.00	12.37%
4	瑞士	1	0.14%	862.00	2.46%
合计		47	6.80%	20,573.00	58.70%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序号	采购地	数量(台)	占总设备数比例	投资额(万元)	占总设备投资比例
1	瑞士	13	6.99%	4,290.00	43.10%
2	日本	9	4.84%	897.00	9.01%
3	美国	5	2.69%	592.00	5.95%
4	德国	4	2.15%	352.00	3.54%
合计		31	16.67%	6,131.00	61.60%

根据上表,两个项目拟采购的进口设备生产地分布在日本、韩国、美国、瑞士和德国。

(二)进口设备未受到相关国家贸易政策的限制

公司购置上述设备涉及我国进口贸易政策和相关国家出口贸易政策。经比对公司拟购置的设备和我国进口贸易政策、相关国家的出口贸易政策和出口管制名录等,公司实施本募项目所购置的设备未受到相关国家贸易政策的限制,购置该等设备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且风控可控。

(三)进口设备的采购周期相对明确

公司拟采购的进口设备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在公司向设备供应商下达订单之后,供应商会开展相关设备的生产。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和供应商的沟通情况,相关进口设备的采购周期相对明确,主要根据设备的生产周期确定,通常为半年至一年左右。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相关设备存在一定的采购周期,公司为确保本募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采取以下措施:

1、虽然进口设备未受到相关国家贸易政策的限制,但公司仍就相关设备采购积极寻求本土备选供应商的合作。目前本募项目所有进口设备均存在本土备选供应商,可以提供基本满足本募项目研发生产要求的设备。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仍主要向国外采购,国产设备近年来发展迅速,公司本募项目已经采购了一定数量的国产设备。对于本募项目选用的进口设备,本土备选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目前在适配性、稳定性、加工效率等方面与进口设备仍存在一定差距,为确保本募项目的研发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类设备公司将主要选择进口设备。

2、公司基于对进口设备采购流程和采购周期的把控,将结合本募项目实施进度,提前联系供应商,采用预先下订单、预付款等方式,锁定相关设备的供应产能、缩短采购周期,确保项目的及时推进。

综上,本募项目进口设备采购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公司已采取充分的应对措施。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股东宁波睿道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7,0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股东宁波睿道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宁波睿道于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1,764,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同时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998,487股,合计减持3,763,256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宁波睿道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051,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14,800	5.55%	IPO前取得:10,81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69	0.91%	2022/2/15~2022/3/30	集中竞价交易	37.01 -44.00	66,816,241.10	7,051,544	3.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睿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宁波睿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14,000股,限售期自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420,000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14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8,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357,1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02,8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1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13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5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董事龚伟泉、财务总监聂织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韵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西藏承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子峰、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四)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五)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政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莱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二)莱尔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莱尔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134,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14,000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420,000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龚伟泉	4,000,000	2.69%	4,000,000	0
2	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14,000	2.50%	3,714,000	0
3	李子峰	2,785,000	1.87%	2,785,000	0
4	西藏承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000	1.87%	2,785,000	0
5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0,000	1.50%	2,230,000	0
6	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28%	1,900,000	0
7	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700	1.25%	1,860,700	0
8	聂织锦	1,100,000	0.74%	1,100,000	0
9	梁韵湘	1,000,000	0.67%	1,000,000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300	0.62%	924,300	0
11	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00	0.56%	835,000	0
合计		23,134,000	15.57%	23,134,000	0

注:若“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尾数存在与实际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3,714,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19,420,000	12
合计		23,134,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维D钙咀嚼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维D钙咀嚼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每片含维生素D3 100IU(2.5微克)与碳酸钙0.75g(相当于钙0.3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6、受理号:CYHS1401234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144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非处方药(乙类)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维D钙咀嚼片属于营养补充药和补钙剂,是碳酸钙和维生素D3的复方制剂。该药品适用于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儿童等的钙补充剂,预防和辅助治疗骨质疏松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维D钙咀嚼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

维D钙咀嚼片公司前期均无销售,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本次获批的维D钙咀嚼片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01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对2022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1)预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至8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798.89万元至31,798.89万元,同比增加49.40%至63.34%;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860.87万元至16,360.87万元,同比增加125.72%至189.38%;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至2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880.37万元至17,380.37万元,同比增加166.87%至244.12%。

本业绩预告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为:50,201.1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39.1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19.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国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延续至本报告期,下游应用需求旺盛,公司持续加强产能保障力度,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抓住行业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与新客户,各条产品线收入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

(二)股权激励费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计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约为3,695.06万元,较上期大幅增加。

(三)研发费用因素

报告期内,研发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较上期有所增长。

由于年度研发推进节奏,一季度研发项目除薪酬外的其他费用支出较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全年经营中可能的风险因素可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章节。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6.2.1条之规定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做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创益东二路15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5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马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亚锋先生出席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56,80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梁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张艳萍、陆俊英,监事周康,高级管理人员杨寓画、谢炜、聂明军、许炳灿、郑宏、汪业,自然人股东毛雪明等共计17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2年4月11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24年4月11日,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上述股东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毛雪明	1,540,888	2.7565%
2	郑尚贤	1,155,666	2.0674%
3	王健	1,155,666	2.0674%
4	李福星	770,444	1.3783%
5	张艳萍	577,833	1.0337%
6	刘朝河	577,833	1.0337%
7	杨寓画	462,266	0.8270%
8	谢炜	462,266	0.8270%
9	聂明军	462,266	0.8270%
10	许炳灿	462,266	0.8270%
11	郑宏	462,266	0.8270%
12	汪业	462,266	0.8270%
13	谢延碧	385,222	0.6891%
14	连小荣	385,222	0.6891%
15	王青华	385,222	0.6891%
16	陆俊英	269,655	0.4824%
17	周康	231,133	0.4135%
合计		10,208,380	18.2619%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